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柞环批复〔2019〕1号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柞水县终南山秦楚古道景区旅游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柞水县旅游发展委员会：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柞水县终南山秦楚古道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柞旅字〔2018〕7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局务会研究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修建旅游公路6km；新建游客服务中心1处900m²；停车场4000m²；修建厕所2座；消防设施4座。该项目总投资17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5万元，占总投资的1.61%。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场地及道路及时洒水降尘，居民居住段加大洒水频次；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加盖棚布，及时冲洗；对砂子、水泥等原料堆放点进行篷布覆盖。

2、确保废水零排放。施工期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公厕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近期用罐车拉至景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利用，远期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营盘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严禁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保养和维护；严格施工现场管理，禁止午休和夜间施工（22:00-6:00）；运输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低速慢行、禁止鸣笛，确保噪声不扰民；项目结束后，在景区道路两旁种植绿化带，设立限速、禁鸣标志，降低噪声对沿线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4、切实做好固废综合利用。施工期弃土弃渣及建筑材料废弃物用于旅游公路建设回填，建筑材料包装物回收利用，严禁乱丢乱扔，污染河道。

5、项目在施工期间要加强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恢复，建设范围严禁进入到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

6、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

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柞水县环境保护局

- 4 -